

民法（親屬編）③－補充教材

模擬測驗*

測驗時間：30 分鐘

範圍：民法親屬編(三)

壹、選擇題型【共 4 題，計 40 分】

1. 甲因車禍成為植物人，數年後其妻乙另認識丙，擬結婚，乃請求法院裁判離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並未死亡，且喪失意識能力，不得請求離婚
- (B) 乙得因甲罹患不治之惡疾，訴請離婚
- (C) 乙得因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訴請離婚
- (D) 乙不具有裁判離婚之原因

【105 地特三等法制】

2. 下列何種情形，其收養可得撤銷？

- (A) 夫妻收養未共同為之
- (B) 子女出養未得父母親之同意
- (C) 養父母再將其養子女出養
- (D) 25 歲之單身收養人收養 7 歲之養子女

【105 地特三等法制】

3. 甲乙已成年，因同一姓氏，長輩反對其結婚，乙遂於婚後改從母姓。惟數年後，甲、乙離婚，乙擬回復其父親之姓氏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已成年，得隨時變更為父姓或母姓
- (B) 甲、乙離婚，得作為變更為父姓之理由
- (C) 乙已於成年後變更姓氏 1 次，不得再行變更
- (D) 乙得無條件隨時向法院請求，變更姓氏

【105 地特三等法制】

* 授課老師：陳泫老師。

4.甲大學畢業後，身強體壯，但賦閒在家，無所事事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。甲得否請求其父、母扶養？

- (A)不可，因甲有謀生能力
- (B)不可，因甲已成年
- (C)可，因甲不能維持生活
- (D)可，因甲與其父、母仍有法律上之父母子女關係

【105 地特四等財稅行政】

貳、申論題型【共 2 題，計 60 分】

一、甲男、乙女未婚生下 A 子後仍同居生活，嗣因甲男失業而分手，乙女擅自將 A 子出養給僅生一女 B 之丙、丁夫妻。不久，丙、丁因車禍死亡，丙留有遺產一千萬元，B 以 A 已另有生父為由，拒絕承認 A 之繼承權，試問丙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
【106 地特三等地政】

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乙之母有一妹妹丙。民國 103 年間，甲竟與丙發生姦情，被乙發現，而訴請法院判決離婚。甲與乙離婚後 1 個月，甲與丙結婚。試問：甲丙之婚姻是否有效？

【105 普考四等商業行政】

試卷答案*

壹、選擇題型

1	2	3	4
C	A	C	A

貳、申論題型

一、

(一)A 子雖為非婚生子女，A 子與乙女之關係依法視為婚生子女

- 1.按民法第 1061 條之反面解釋，非婚生子女係非由婚姻關係中受胎而生之子女。查本件中，甲乙未婚生下 A 子之前後，均未有結婚，故 A 子應為非婚生子女。
- 2.次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，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。查本件中，A 子與乙女關係，無須特別為認領之意思表示，依法即視為婚生子女。

(二)A 子與甲之關係，因甲未為認領行為，故 A 子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，端視甲有無事實上之撫育行為

- 1.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- 2.查本件中，有提及甲乙二人未婚生下 A 子後仍同居生活，設甲男於同居生活中，有撫育之事實，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，應視為認領，並依同條項前段規定，A 子應視為甲男之婚生子女。反之，若甲乙同居生活中，甲男從未對 A 子為事實上之撫育，則不生視為認領之效力，依法 A 子僅為甲男真實血緣上之子女，並非法律上之婚生子女。

(三)丙丁收養 A 子之行為，應得其法律上本生父母之同意，若未同意者，收養無效

- 1.按民法第 1076 之 1 條第 1 項，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若有一方未同意，依民法第 1079 之 4 條之規定，該收養無效。
- 2.查本件中，已如上述，若認為甲男已有撫育之事實，A 子即為甲之婚生子女，若要將 A 子給他人收養，依上開規定，須得到甲乙二人之同意，始得出養。若有一方未同意，依民法第 1079 之 4 條之規定，該收養無效。倘若認定甲男未有撫育之事實，A 子之婚生父母僅有生母乙女一人，故 A 子被收養時，僅須得乙女同意即可，該收養即為有效。

* 授課老師:陳泫老師。

(四)丙丁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，應端視丙丁之收養是否有效，以下說明：

1.若丙丁之收養有效，A子應得繼承丙丁之遺產

(1)按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，A子與丙丁之關係，應與婚生子女同，故丙死亡時，遺有自然血親B女及法定血親A子，其配偶丁因已死亡，依繼承法之同時存在原則，即繼承人須在繼承開始時存在。

(2)查本件中，丁業已死亡，故自無法繼承，丙丁法律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A、B，二人之應繼分，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係平均分配，丙留有1000萬之應繼遺產，故A、B應各分配500萬元。

2.若丙丁之收養為無效，A子即不得繼承丙丁之遺產

若丙丁之收養，因A子之生父甲未行使同意權，故其收養無效，A子並非丙之法定血親，並非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故A子應無丙之繼承權。丙之配偶丁在繼承開始時已死亡，僅剩直系血親卑親屬B一人，應由B單獨繼承丙之遺產1000萬元。

二、

(一)乙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對甲訴請判決離婚

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，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查本件中，甲與乙之妹妹丙通姦，乙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對甲訴請判決離婚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甲與丙之婚姻有效

1.按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3款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，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此外，同條第2項，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可知，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之旁系姻親，原則上不得結婚，惟此等旁系姻親結婚之禁止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即不受禁婚親之限制。

2.查本件中，甲乙為夫妻，丙為乙之母之妹妹，依民法第968條規定，乙與丙為旁系血親三親等，而甲與丙為配偶之血親，故甲丙為民法第969條所稱之姻親。復依民法第970條規定，姻親之親系及親等，從其配偶，故甲與丙為旁系姻親三親等。

3.由於甲與丙為旁系姻親三親等，故依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3款，甲與丙原則上不得結婚，若其結婚，依第985條規定，婚姻為無效。惟上開旁系姻親禁止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即不再受限，而本件中甲與乙已離婚，始與丙結婚，因甲與乙離婚後，甲與丙即不再有姻親之關係存在，故二人為不具姻親關係之人所為之結婚，並不違反民法第983條之要件。若甲丙之結婚亦同時符合結婚其他形式及實質要件者，則甲與丙之結婚即屬有效。